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家事調解制度

羅培毓\*

## 壹、前言

家事紛爭係具一定親屬關係之人，因共同生活、血緣認領、親情倫理、收養繼承等，所產生之具有相當私密性的紛爭，因為夾雜家庭親屬間愛恨情仇，因此「非理性」的、複雜的情感糾葛往往成為當事人間最在意的部分。但是強調嚴格調查證據、論斷事實存在與價值對錯之理性且剛性的司法裁判程序，往往無法順利解決當事人家庭事務上的糾紛，更可能因為訴訟過程中為求取形式上勝訴的攻防策略，而造成夫妻間更深的裂痕、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間更大的誤解，甚至進而影響弱勢者之權益。（例如：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或酌定親權訴訟而被迫選邊站，影響其順利與未同住方會面交往之權利；年長雙親因子女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訴訟而被迫為其中一方說話，影響其與其他子女相處或受扶養之權利。）因此，家事事件重點應在於協助爭執的兩造或關係人能透過法院訴訟程序以外的解決機制，以妥適、和平、尊重彼此意見等角度出發，前瞻性地處理彼此歧見、共謀家庭未來藍圖，避免日後糾紛再起，而家事調解制度就是為此目標應運而生。

家事調解制度既然與一般訴訟有其本質上與目的上之不同，並希望能建構一般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家庭紛爭的機制，所以建立：1. 增加當事人間溝通、對話；2. 使當事人確實瞭解家庭紛爭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之所在；3. 促進當事人自主、圓融、和平解決紛爭；4. 重建與調整和諧的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5. 妥適及徹底處理彼此之歧見，促使雙方做友善合作式的父母，避免日後再起紛爭之家事專業調解制度將至關重要。而為促成此一制度之實現，每一地方法

院家事庭以及家事法院均應建構專業的家事調解團隊、專業的家事調解空間及設備、專業的家事調解流程管理（審查）、專業的家事調解模式與機制。

筆者任職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本院），銜院長之命管理本院家事調解制度，在實際參與家事調解場域過程中，觀察到家事律師在調解制度上的角色深為重要。為利高雄地區律師能完整瞭解當事人在現行法院家事調解程序所會遇到的程序，本文歸納並介紹本院目前家事調解制度與模式，希望律師道長詳知後能進一步協助當事人合宜利用家事調解制度，迅速並徹底解決家事糾紛，以求充分實現家事事務法追求和諧、圓滿的家庭生活之目標。

## 貳、專業的家事調解團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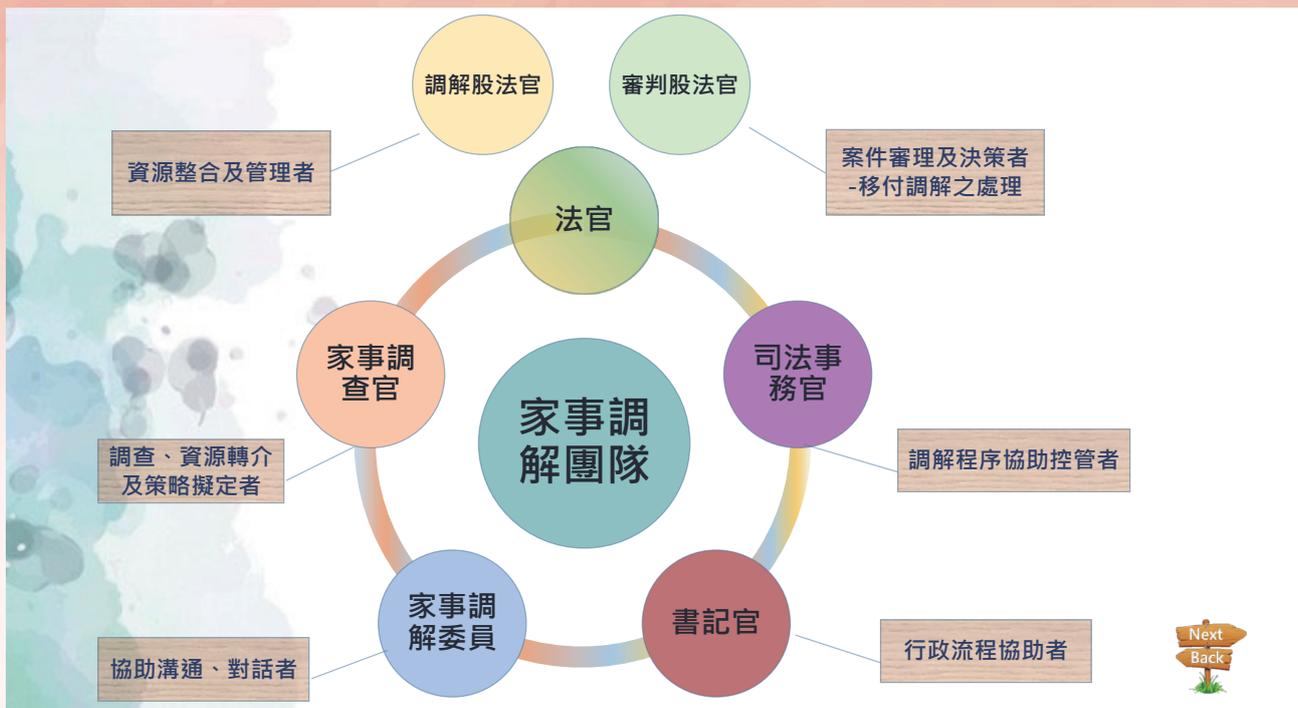
### 一、法院內部的調解團隊

本院由法官兼庭長、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家事調查官、書記官、紀錄科科股長等組成調解團隊。本院目前設置七個調解專股，由三名法官兼庭長承辦辦理，並採「同一家庭原則」集中分案，即同一家庭之新案、合併調解及移付調解事件，均由同一股專責辦理。

### 二、法院外部的選聘調解團隊

本院調解委員來源為各地方專業公會所推薦現職心理師或社工師、調解行政團隊所舉薦之實務工作者、其他法院調解委員及家事專業律師或退休法官等，經過本院審慎遴選後擔任。以民國 110 年度為例，本院聘任之家事調解委員，共計有 4 大專業組及 1 個團隊組，合計 72 人，分別為：(1) 法律專業組（包括律師及退休法官）：21 人、(2) 心

\* 本文作者目前任職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兼庭長。



(本院調解團隊組成圖。資料來源：本院自製)

理專業組：11 人、(3) 社會工作專業組：16 人、(4) 婚姻與家庭實務組：16 人及 (5) 團隊組 (女權會)：8 人。本院並以下述方式增進調解委員專業與職能，及確保調解之品質及成效：

1. 調解委員聘任時一律安排接受包括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家庭暴力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及家事相關法令等五大領域共計 30 小時之專業訓練課程。
2. 新任委員正式排班調解前，先安排至各組與資深調解委員見習共 4 次調解實務；前 4 個月正式排班輪值調解時，再搭配資深調解委員進行雙調。
3. 於調解委員任期中，安排每年至少 12 小時之研習課程、工作坊及分組座談會，以課程或深度對談等方式提升調解技術與經驗。
4. 依本院訂立之調解委員評核及評鑑要點，如有民眾或相關人員對調解委員申訴，本院會交由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暨評鑑委員會，由召集人指派家事調查官先行瞭解及

調查，調查後認為有明顯違誤情形時，再召集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暨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核，依情節輕重分別施予口頭告誡、限期改善或停止分案等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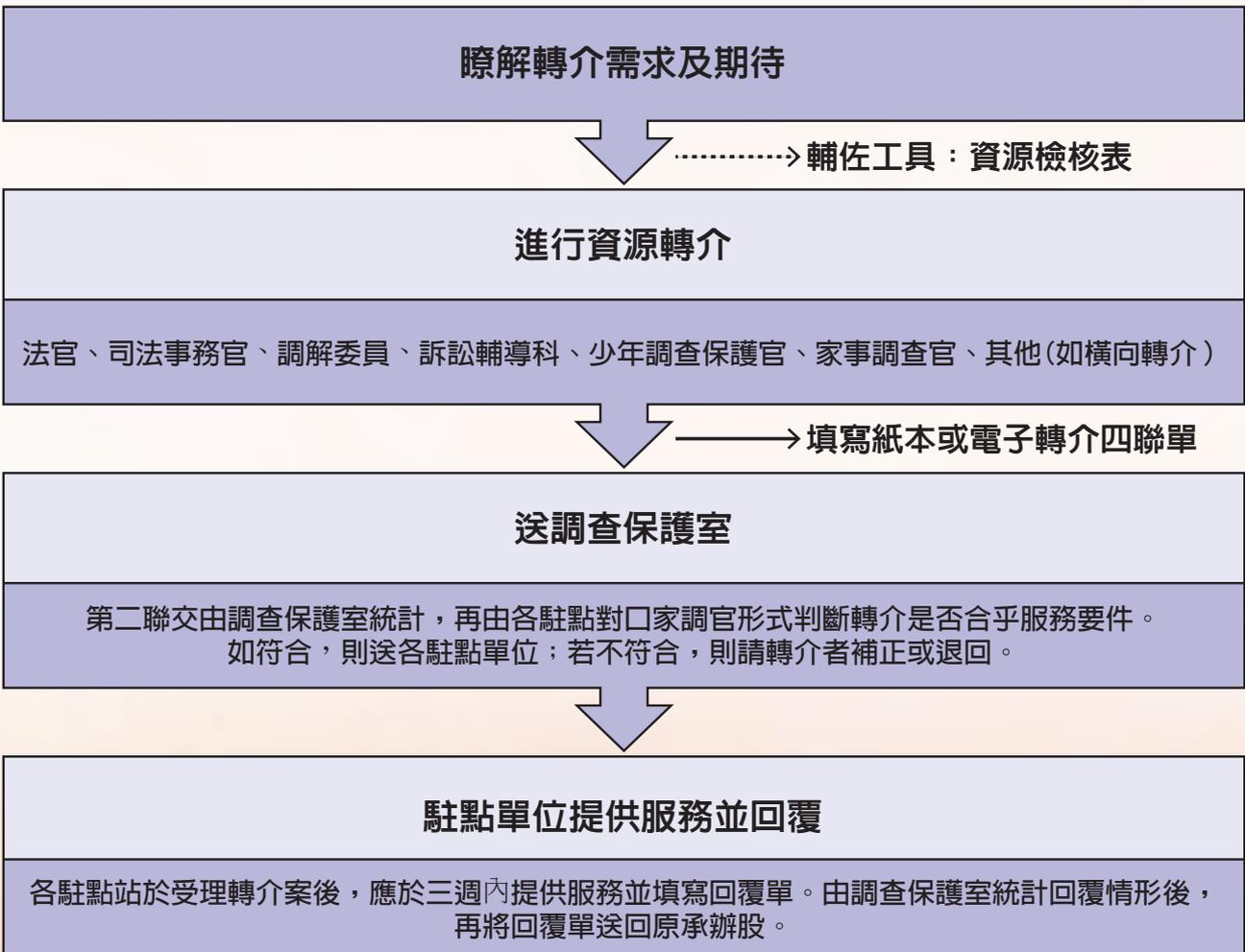
5. 每年度彙整各項調解業務指標，包括：親自到場調解率、調解成立率、運用專業模式率等比率，辦理定期調解委員評鑑，決定來年是否續聘或解任。
6. 依表揚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按每季本院家事調解團隊所提出針對個別調解委員之意見，以及院內彙整之各項調解業務指標，辦理績、特優委員之遴選、推薦及公開表揚。

### 三、法院連結的專業社會資源及專家

要找出並評估家事紛爭個體、家庭系統所生問題，實需運用專業知能及引介各類社會資源，以徹底了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並從社會上、心理上、感情上為妥適處理，以重建家庭結構，調整家庭成員間和諧的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故為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利用社會福利服務資源，妥適解決法律以外之個人及家庭問題，本院自成立



(家事服務中心各項資源站圖。資料來源：本院自製)



(家事服務中心轉介流程圖。資料來源：本院自製)

時起，即延續過往辦理少年事件資源連結之經驗及使命，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規定，於本院家事大樓一樓設有家事服務中心，並由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進駐並提供各項便民或福利服務。

本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立迄今已邁入第 10 年，除為全面落實家事事件法第 11 條之社工陪同制度，貫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所明定之兒童及少年表意權，進而與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之「社政服務站」保有密切合作，共同研議溫馨而周延的友善出庭制度以及社會福利資源引進外，另依循「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多元文化」、「便民服務」、「經濟安全」、「情緒關係調整」及「貫徹友善父母理念」之核心意旨，與各網絡單位包括兒童福利聯盟等跨界合作，共增設包含「行動就業服務站」、「原住民服務站」、「心理健康諮詢站」、「親職諮詢站」、「婦幼警察服務站」、「行動戶政服務站」、「法律扶助站」、「新住民服務站」及「家暴服務處」等駐點服務站。

而於家事調解進行中，與個案實質接觸並發現有轉介資源需求的法院工作者，包括調解股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官及家事調解委員，均能透過填寫本院自行研發之「轉介四聯單」，依不同服務標的與屬性，將當事人轉介至上述各駐點服務站進行服務。而為協助轉介者能將個案之需求正確轉介至相對應的站別，本院調查保護室亦研發「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資源檢核表」，透過檢

核項目所列的各項指標，清楚指出受理轉介服務的駐點站別；另外，自民國 108 年起，本院亦會不定期向法院人員與調解委員開設「本院家事法庭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連結與運用」課程，提升具備轉介權限之人員觀察當事人需求的敏感度，以及使用各項駐點資源之正確率。

### 叁、家事調解事件流程管理與審查機制

一、本院由三位家事庭庭長主責七股調解股，逐案自收案至終結，實質督導家事調解之資源整合及管理。具體事務包括：

1. 調解中主導與該事件實體構成要件或程序要件有關之證據調查，並全程親自參與調解以及審核調解筆錄。
2. 視情況指派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家事事項，例如：未成年子女就親權行使之真實意願、父母與未同住之子女會面交往所遇到障礙與排除方向。亦可請家事調查官擬定調解策略，以及轉介相關專業資源或課程安排。
3. 必要時依法為特定當事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促進其程序上保障與利益<sup>1</sup>。並於調解期日通知經選任之程序監理人到場參與調解。
4. 依家事事件法第 33 條、第 36 條為合意裁定<sup>2</sup>或適當裁定。
5. 審理調解中之暫時處分事件並製作合宜裁定<sup>3</sup>。

1. 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 項：「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  
家事事件法第 62 條：「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程序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法院並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無本生父母或本生父母不適任者，依第十五條之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第 109 條：「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家事事件法第 165 條：「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撤銷監護宣告事件、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及解任意定監護

人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2. 本院實務上，就否認子女、確認親子關係以及免除扶養義務等當事人不得處分事件，如當事人對於原因事實均不爭執，經調解股法官參酌親子血緣鑑定報告或證人證述等證據資料後，在兩造當事人合意下，時常以合意裁定方式簡便完成訴訟程序。  
3.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56 條：「關係人聲請家事非訟事件之調解，於程序終結前，法院認為有命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者，宜囑諭關係人為暫時處分之聲請。關係人為家事非訟事件本案之聲請，經法院行調解程序者，法院於程序終結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中，認為有為暫時處分之必要者，應報明審判長或法官。」本院於調解實務上，較常於長久未能與未同住父母見面之未成年子女事件，以暫時處分方式讓未成年子女得以迅速與父母正常交往，並獲得穩定性地扶養，以維護其權益。

6. 視案件特性召集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程序監理人等召開多元科際整合之焦點會議，尋求調解困境之突破與共識。

7. 每年召開調解團隊會議，了解來自調解團隊各項問題並予以討論、解決。

8. 針對案情複雜之調解事件，請法官助理整理案情摘要、爭點及當事人關係圖，以利調解委員盡速了解案情、掌握調解方向。

二、本院由七位司法事務官主責各調解股收案後之程序審查，並實際進行調解流程控管。具體事務包括：

1. 收案即著手進行流程管理審查暨審理計畫，依當事人書狀與卷證資料初步檢視並分析該事件是否屬於家事事件、管轄權、程序能力、當事人適格、訴之聲明與請求權等議題。

2. 就該事件有關之程序與實體事項進行調查，例如：查詢相對人手機帳單地址以明其所在、調取兩造財產資料以了解各自婚後財產項與價值、請聲請人補正與其請求原因事實有關之證據、就未成年子女事件囑請社福團體為初次訪視等。

3. 依各事件類型與當事人特性，適性派案不同專業領域之調解委員，必要時以雙調模式進行。

4. 調解前、中、後與調解委員積極互動並協助，動態隨機掌握每次調解情形。

5. 如當事人提出暫時處分之聲請，請調解委員先就該急迫事項進行協調，以助重建當事人關係與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6. 每次調解期日後分析當事人爭執所在，評估續調規劃及調取所需資料，送請調解股法官決定後續作為。

7. 必要時轉介家事服務中心進行資源連結、介紹當事人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等課程、

對無法在居家或社區順利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當事人轉介法院進行之協助式兒少會面交往。

8. 如調解成立，與當事人就筆錄內容逐行、逐項確認，並解釋法律效果與疑義。

三、調解書記官主責整體調解行政流程之推動。具體事務包括：

1. 寄發調解期日通知時，一併寄送介紹調解制度、友善父母與家事服務中心組織之文宣、安全評估表、調解前認知教育開場白、親職教育與婚姻教育報名表。除了讓當事人提前知悉調解制度與相關課程訊息外，同時告知其如有相關安全疑慮，得敘明事實告知法院以利後續庭務上之安排。

2. 應調解股庭長或法官、司法事務官之批示製發函文。

3. 於調解期日前三日，以電話提醒當事人到院參與調解，藉此關心並了解當事人關於參與調解之意願與具體想法，如有無法聯絡或明白表示不願到院調解者，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供司法事務官或調解股法官核辦後續。

4. 庭後登載及維護本院調解排程系統資料，提供具信效度之統計數據，作為分析、考核各項調解業務之重要依據。

5. 調解或訊問筆錄製作與卷證整理。如當日調解未能成立，則檢附調解委員製作之調解紀錄表供司法事務官或調解股法官核辦後續。

6. 調解空間之整理。包括：於調解室置放調解開場白供委員發給當事人俾利其等明白調解程序<sup>4</sup>、調解室內電腦設置促進友善父母影片連結供委員適時運用、請當事人繕寫調解意見調查表等。

7. 填寫調解委員日費、報酬表等送核，並將

4. 調解委員於調解開始會向當事人介紹調解倫理，並就調解立場及規範作詳細說明，且協助當事人了解並應允以下事項：1. 願意以理性溝通來解決問題 2. 願意不使用攻擊及侮辱性的言語。3. 願意當別人講話時不

插嘴。4. 願意以「小孩的最佳利益」的目標來討論。5. 願意接受雙方所簽署的協議及調解筆錄。6. 願意利用適當管道反應在調解過程中之感受，不以不當言行對外散布，以免觸法。

相關轉介單、親職教育或婚姻教育團體報名表登簿送家事調查官進行後續安排。

四、家事調查官主責家事特定事項調查、資源轉介及策略擬定。具體事務包括：

1. 負責調解行政協調措施，包括：調解委員排班、研習與個案研討、年度評核及評鑑、年度特優調解委員遴選、調解委員日常事務聯繫、編撰調解委員工作手冊等。
2. 家事服務中心資源連結之轉介流程控管與統籌規劃。
3. 應調解股法官、司法事務官之批示於調解中調查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或提出策略建議。

五、建立審理中移付調解制度

本院就聲請調解以及起訴視為調解等新收家事事件，歷年來調解成立效能已有相當成績（以 110 年為例，調解成立百分比平均為 80.63）。但針對聲請調解或起訴視為調解但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移付審理過程中，如當事人有意願或法官認為適宜且有達成調解之可能者，本院亦就此建立審理中移付調解流程與制度，由專業調解委員與本院法官、司法事務官等建構專業移調小組共同協助移付調解，以精進調解效能、減少訟爭、迅速並妥適處理家事糾紛。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如下：

1. 由審判股法官於審理單批示移付調解，另行分案由調解股法官安排後續調解程序事宜。嗣後由審判股法官與調解股法官討論合適之專業類別調解委員人選及案件調解方向。
2. 移調案件由審判股法官請該股法官助理協助整理卷證摘要、爭點與不爭執事項、親屬關係圖等，供調解委員快速了解案情及掌握兩造爭執部分，及已有之相關事證。
3. 審判股法官調解前先與調解委員進行討論，提供調解委員法官在審判之觀察、法

律上意見及期待協助突破之方向或可能之平允方案。

4. 移調案件之調解期日，審判股法官不另訂庭期，以利調解中予以調解委員必要之討論及協助。
5. 如移調成立，依調解委員之專業及投入時間、心力，酌予提高報酬及具體報酬建議，並適當給予審判股法官專業加班時數，以鼓勵並提升其移付調解之動機。

## 肆、專業的家事調解配套措施

在調解過程中，法院深知每一個當事人都在情緒紛擾中備受煎熬，這時如果有專業的力量指引夫妻或父母自我覺察、創傷知情，將更能有效地協助當事人勇敢正面的面對問題並共謀家庭的未來。因此本院與高雄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不同的課程，並在寄發調解到場通知單同時寄送報名單予當事人，供其圈選適合自己時間的課程參與，再由本院安排後續課程事宜，以便從側面促進當事人達成調解的效度。有關課程如下：

### 一、婚姻教育團體、親職成長團體

本院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下簡稱「高雄市家教中心」）合作，開設相關團體課程，以每團體共計 6 堂課、每堂課 3 小時的方式進行；另外，團體課程採取「只出不進」之設計，藉此培養成員間之信賴感，從而願於課程期間分享更多訊息。

於婚姻教育團體之課程主題上，係以提升當事人的自我覺察能力，將過往的情感昇華為友善父母關係為主軸，提供給面臨離婚之夫妻，或已離婚卻仍陷入情緒低潮者一個說出心裡話的機會，使其得在講師的帶領下，重新架構婚姻的價值與意義，進而用較為正面的心情向未能長伴的關係道別。另外，高雄市家教中心亦引入長期培養的種子教師，以「將婚姻教育深入社區，建立正確

婚姻觀」為目標，開設每年度一梯次的婚姻讀書會課程，並採取雙講座的方式。在講座的引導、結合選讀書籍的運用，使當事人能習得溝通的技巧、尊重與接納，期使關係修復、讓愛延續。

再者，根據司法實務經驗，部分當事人對於婚姻以離婚作為走向雖無二見，然卻深陷在自我利益之中，進而忽略未成年子女現實上有獲得父愛及母愛的需求；更屢見未成年子女之同住父母或親屬灌輸不利於他方之觀念，藉此與未成年子女形成結盟關係，共同對抗同為父母之他方或親屬。據此，為引導父母能理解各項決策應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核心，避免將未成年子女視為情緒伴侶，並鬆動固有不當的互動模式，轉化與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同時培養父母具有協助未成年子女度過家庭解組的心理風暴，高雄市家教中心以「孩子，我們依然愛你」為課程主軸，開辦親職成長團體課程。透過課程的漸進式設計，逐步帶領學員瞭解訴訟中的父母角色，以及與未成年子女的互動技巧，再進一步引導父母看見未成年子女於忠誠議題下的焦慮與為難，從而突顯善意父母原則，以及會面交往的重要性，讓已受解消的婚姻關係能重新定位至合作式父母之上，使未成年子女能真正走在一條「回家」的道路上。

## 二、友善父母親職教育課程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起點，也是型塑個體性格、行為的重要因子。父母對於親職責任的正確認知，及對兒童各階段身心需求的理解，將能協助未成年子女正向處理變動家庭所需面臨的困難，對於兒童未來的人格發展也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本院辦理家事當事人親職教育系列講座，並於蒐集本院調解股及審判股、授課講座、當事人等意見後，以年度為單位進行總檢討，從中調整授課主題、內容及方式。

於課程設計主軸上，除讓訟爭中的父母知悉雙親離異對未成年子女之影響外，另著重於培養當事人撰寫親職教養計畫（包含擬定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之能力，以及離異父母應具備共親職理念的重要性。透過講師的講解，再搭配實際演練，使當事人能自行擬定出最符合自身家庭狀況、未成年子女需求的會面交往計畫，並重整過去與他方自主協議時所曾遭遇的挫折，藉由習得新的溝通技巧，讓彼此所扮演「父親」及「母親」的角色能更為靠近，促使家庭結構轉型能漸趨平穩。

從各年度統計情形觀之，從當事人之回饋問卷統計顯示，對於課程內容亦多給予正面評價。此項成果，係因為課程內容之規畫，從基本型態的初階講座，再延伸至當事人現實上的教養合作、會面交往等議題之進階課程。此等貼近當事人生活需求的課程設計，確實引起當事人的共鳴，讓課堂上的意見交換相當踴躍。另外本院友善父母親職教育課程之授課對象，多為個案繫屬於本院的當事人，因此，如何讓當事人填寫課程報名表，提升參與課程之動力，並由承辦股順利將報名表遞送與業務承辦人，各項環節之設計便屬重要。幾經運作後，本院轉介流程實已走向制度化，並在調解過程中隨時促進、鼓勵當事人繼續參與課程，例如當事人原無參與課程之意願，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時，仍會引導當事人看見其有學習、成長的需求，進而於調解當日即填妥現場報名表。復於各承辦股收受報名表後，便會由書記官正式登本送交調查保護室業務承辦人辦理，而課程承辦人也會與各承辦股保持密切聯絡，針對有無安全維護需求、參與課程有無異狀為即時反應，並回饋當事人出席情形與承辦股知悉。在當事人參與課程結束後，本院亦會完整蒐集當事人所填寫之問卷，並進行量化分析，同時針對質性意見回饋內容進行統計，

藉此明確得知當事人現實上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為何。此項統計工作，一方面可促成講師彈性調整課程各項重點的時間比例，另一方面如當事人所反應的問題相似度高，亦可將之規劃入明年度的課程主軸之一，讓課程內容可更加完整。

## 伍、小結—本院家事調解制度特色

本院作為專業家事法院，深知家事調解才是終局解決家事當事人家庭糾紛與痛苦的方式，因此在此方向上引進專業人員與重要資源，希望藉此大量提升當事人及律師使用調解的動力，進而順利解決問題。而本院調解效能亦逐年成長，此項成功著眼於以下特色：

- (一) 調解與審理法官分流，專業調解模式較易整合實行，避免多頭馬車。
- (二) 調解程序兼具事件流程管理功能，督促當事人提出書狀及進行必要之事證調查，縱使調解不成立，亦可協助審理法官掌握當事人之主要爭執點，加快訴訟上事證之調查審理。
- (三) 調解階段，透由親職教育、親職、婚

姻諮詢，及陪同會面交往等資源連結，協助當事人檢視紛爭背後之問題，提高自主解決紛爭之可能性，並緩和情緒對立，建立友善父母觀念。在司法程序中，動態的協助培養當事人自主履行子女會面交往之能力。

- (四) 致力運用合意裁定、適當裁定，協助迅速紛爭解決及疏解訟源。
- (五) 於特定家事事件（如親子非訟或有暫時處分事件），指派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提出調解策略及評估建議，適度引入程序監理人，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必要時並召開科際整合之焦點問題解決會議，倚重各專家（包含法官、司法事務官、家事調查、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智識及技術，共謀問題突破之道，以利後續程序有再受推動之可能。

本文的目的在於協助位居家事訴訟核心人物的律師道長們，深度知悉本院家事調解制度的流程與管理，藉由法院多方的資源，提供當事人另一個解決家庭糾紛的模式，讓他們在無助徘徊下能夠有力量、有信心處理家庭的泥淖，共謀家庭新方向。



# 淺析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整或免除

朱萱諭\*

- 壹、前言
- 貳、法規沿革
- 參、法規適用
- 肆、實務見解研析
- 伍、結語

## 壹、前言

在夫妻財產制中，仍以法定財產制占最大宗，畢竟在愛情粉紅泡泡以及經濟優勢多為男方之基礎下，在婚前抑或婚後多未特別約定，故婚後自動適用法定財產制，僅有少數夫妻會事先甚或事後約定採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有鑑於現今社會觀念演進，女性不再是經濟弱勢之一方，且婚姻的內涵不僅僅只有「錢」之現實議題外，亦包含夫妻間情感上之付出以及互相協力、維繫婚姻，故本文核心探討著重在離婚過程中，於計算夫妻剩餘財產時，除立於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外，若出現夫妻之一方對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而產生平均分配有失公平時，現今法院實務是如何在具體個案中作調整或免除，復以下文逐一分析介紹。

## 貳、法規沿革

在正式分析法院實務對於具體個案遇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而為調整或免除之前，以下從法定財產制之法規沿革及立法理由增訂脈絡中，以利觀察法院實務判斷依據歷程。首先，於民國(下同)19年制定民法親屬篇，為早期男尊女卑的傳統觀念下，以聯合財產制作為通常的法定財產制，然適用結果，發生婚姻關係中所取得之財產，縱登記為妻所有，但

若無法證明為妻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則所有權歸屬於夫，反而於夫將不動產登記他人(或情婦)，該不動產則仍為他人所有，除有違反物權公示原則，無法保障交易安全外，亦產生妻不如他人(或情婦)之不公平現象<sup>1</sup>。因此為貫徹男女平等，考量女性操持家務，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於74年6月3日修法除增訂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財產外，妻應有分配財產之權利外，並首次增訂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復於立法理由就顯失公平之處舉出說明，若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因此獲得非分之利益，如平均分配，將顯失公平，法院得「酌減」其分配額<sup>2</sup>。爾後在91年6月26日修法將聯合財產制廢除，改以婚前財產及婚後財產來取代原先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之分類，並採夫或妻可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另因應具體個案之需要，且經法院審酌後雖予酌減亦難符合公平時，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增列，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權利<sup>3</sup>。然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110年1月20日再度修正同條項，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而法院為第二項裁判時，對於「夫妻之一方有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應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另增訂第三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含對家

\* 本文作者係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執業律師。

1. 參考林秀雄，月旦法學雜誌第191期。

2. 74年6月3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

3. 91年6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之立法理由。

庭生活之情感維繫)、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例如夫妻難以共通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無共通生活之事實,夫妻之一方若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法院即應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sup>4</sup>。

自上開立法增修過程可知,歷經三次增修後,在審酌如何調整或免除夫妻財產之分配額時,考量因素不再僅僅是否對婚後財產無貢獻之情事外,亦應綜合夫或妻一方對家庭付出、共同生活時間多寡等整體綜合判斷,始能更加適切衡酌財產分配之公平性。

### 參、法規適用

由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以及第 3 項規定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始修正,倘離婚訴訟起訴後訴訟為終結前,發生前開法規修正,是否有新法之適用,即發生法規適用之爭議。以往多數見解於法規適用上繫諸於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點來判斷,亦即倘若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時點係在上開修法前,係屬親屬事件在修正前發生,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sup>5</sup>。惟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最高法

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民事判決採不同見解,乃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認法律變更時,新法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紛爭事實合致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之意旨。依此,以離婚原因做為法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行使之原因,即應以離婚形成判決發生婚姻關係解消時,即「判決確定時」有效之法規範<sup>6</sup>。

### 肆、實務見解研析

自上開貳、法規沿革觀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若發生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時,從 74 年 6 月 3 日法院得「酌減」分配額,到 91 年 6 月 26 日修法為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以及 110 年 1 月 20 日明訂法院為裁判時,應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所列各項因素綜合判斷。然是如何個案認定,以近十年來法院判決整理淺析如下:

一、適用 91 年 6 月 26 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判決:

	判決理由摘錄	法院調整結果	研析
1	夫收入入不敷出,且對夫妻共同開設豆腐店之經營貢獻甚少,僅思欲出家為自己修行,不願分擔家務,對兩造婚後財產之增加,貢獻甚微 <sup>7</sup> 。	酌減為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 1/4。	此則符合立法理由所述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之情,因而經認定予以酌減。
2	夫亦非居於經濟弱勢之地位,雖有共同教養子女,亦有負擔多年之房貸利息,但在家務及家庭開銷上,原則上仍是由妻分擔;加以妻之婚後財產大部分是在兩造於 82 年 11 月 16 日為離婚登記後所增加,考量兩造長年無夫妻之實,無夫妻間之感情交流,應認夫對於婚姻共同生活,雖不能全盤否認有所協力與貢獻,但程度顯然不大 <sup>8</sup> 。	調整為夫僅能請求差額之 1/10。	此則妻為負擔所有家庭開銷以及家務,然夫並無上例 1. 不務正業之情,亦多少有負擔房貸利息,對家庭生活並非斯毫無貢獻。相較於上例 1., 復考量夫妻長年無夫妻之實及感情交流,經綜合審酌後,調整比例反而較多,是否比例調整過鉅,亦有標準不一之嫌。

4.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以及第 3 項之立法理由。  
5. 參照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財訴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家訴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財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財訴字第 13 號民

事判決。  
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亦與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17 號民事判決採同一見解。  
7.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  
8.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

3	兩造之財產差額主要係源自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本院固認定係買受取得非受贈與，應列入分配，但畢竟係夫之祖先所留下，而妻於婚姻早期有一定程度之貢獻，對系爭財產之取得不能謂無功勞，其後於夫服刑期間，雖有與他人不當交往行為、疏忽幼女生活及支出失當之情事，但尚非嚴重浪費等一切情況，認尚未達完全不能受分配之情事，但若由二人平均分配，亦略有不公 <sup>9</sup> 。	夫之應受分配額應調整為4分之1。	此則經法院判定夫婚後行為，尚非嚴重浪費之情，而調整比例為4分之一，比例調整尚為多數法院酌定比例成數。
4	夫未與妻按所得比例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未踐行維繫婚姻所必要之相互扶助義務，本院審酌上情，認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之剩餘財產之差額，若仍由兩造平均分配，衡諸社會客觀現實，自有顯失公平 <sup>10</sup> 。	應調整兩造之分配額為妻取得2/3、其餘1/3歸夫取得。	此則單就夫妻間對家庭生活費分攤比例多寡，以審酌調整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非屬立法理由所列舉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顯見法院就個案考量因素，不再侷限立法理由所列舉事由。
5	夫雖曾從事園藝盆景工作，但均未曾負擔家庭生活開銷，期間又將其婚後財產用盡，尚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卻不尋覓工作以償還債務，任由債權人至家中索討，卻置之不理，而由不堪其擾之妻自行籌措資金為其償還，其既有此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財產之增加均無貢獻，則其請求平均分配夫妻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 <sup>11</sup> 。	認以免除夫之分配額，亦即夫不得向妻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此為典型符合立法理由所指夫有不務正業以及浪費成習等事由，加上妻遭債權人催討被迫為夫還債等考量，經法院審酌應予免除。

二、適用 110 年 1 月 20 日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以及第 3 項規定之判決：

	判決理由摘錄	法院調整結果	研析
1	審酌兩造於88年12月4日結婚，妻於89年2月10日產女後，未久即入所執行，僅短暫與夫及小孩同住，亦未分擔家務，嗣於94年12月8日出監後，又於小孩初上國小時即離家，與夫分居迄至離婚之日，且分居後小孩均由夫扶養照顧，妻未曾負擔扶養費用，並仍有因毒品案件入監執行之情，又系爭房地之房貸均由夫清償，綜合衡酌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等情狀，妻之協力及貢獻甚微 <sup>12</sup> 。	免除妻之分配額，亦即妻不得向夫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此則因妻入監服刑、未曾扶養子女、僅有短暫與夫及小孩同住，經審酌妻之協力及貢獻甚微，然並非全無，仍酌以免除，比對一、5.之案例，顯見達免除之標準認定較為寬鬆。
2	兩造於56年12月14日結婚，兩造自80年起即分居，自斯時起已無法維繫正常夫妻之和諧家庭生活，兩造婚姻同住生活期間，妻對於家事勞務、子女照顧養育、家庭付出之整體，固有相當貢獻及協力，然兩造分居時間已近30年，夫之婚後財產中確有兩造分居後始取得者，則妻於兩造分居後之經濟、家務、婚姻生活、情感支持付出較同住期間即有所限制，顯見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如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計算顯失公平 <sup>13</sup> 。	調整為妻僅得請求5分之2。	此則夫妻曾同居達24年，分居30年，經衡酌同居佔總體婚後時間比例，來調整剩餘財產分配。

3	<p>審酌兩造於70年3月29日結婚，夫自101年離家分居迄今已近10年，兩造自斯時起即相互興訟迄今，現婚姻關係雖仍持續，然已無法維繫正常夫妻之和諧家庭生活，兩造婚姻生活期間，夫對於公司經營、家事勞務、子女照顧養育、家庭付出之整體，固有相當貢獻及協力，然兩造分居後，則認夫於家務、婚姻生活、情感支持付出有限，且夫於101年6月30日辭去千附公司董事長一職後，對於兩造共同創立之千附公司經營即無貢獻，顯見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如再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計算顯失公平<sup>14</sup>。</p>	<p>將夫得向妻被告請求之婚後剩餘財產之差額，酌減為三分之一。</p>	<p>此則夫妻曾同居達31年，分居10年，經衡酌同居佔總體婚後時間比例，來調整剩餘財產分配。</p>
4	<p>本院認夫雖亦有負擔家用，惟其貸款用以無償清償其母之債務，依其所述金額即高達3,865,192元，此部分之支出難認與兩造婚姻之經營有直接、緊密及重大之關係，夫因此導致其剩餘財產減少，此不利益實不應由妻共同承擔，本院因認夫請求平均分配有失公平<sup>15</sup>。</p>	<p>調整夫分配之比例為三分之一。</p>	<p>此則夫仍有負擔家用，惟佔比多寡未見理由說明，而係審酌夫婚後貸款來清償其母之債務，致夫之剩餘財產減少，調整夫分配比例。然全文就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所列應判斷因素付之闕如，渠等調整比例是否適當，仍有待爭論。</p>
5	<p>審酌兩造於91年1月1日結婚，妻自96年8月5日赴美後即與夫分居，兩造自斯時起已無法維繫正常夫妻之和諧家庭生活，兩造婚姻生活期間，妻對於家事勞務、子女照顧養育、家庭付出之整體，固有相當貢獻及協力，然兩造分居後至101年11月7日為訴訟上和解除離婚，則認妻於經濟、家務、婚姻生活、情感支持付出有限，顯見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如再以平均分配之方式計算顯失公平<sup>16</sup>。</p>	<p>兩造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調整為妻、夫1比4比例分配。</p>	<p>此則夫妻曾同居5年，亦分居5年，雖於理由提及妻於經濟、家務、婚姻生活、情感支持付出有限，何以調整比例為1/4，未見理由說明，是否調整適當，亦有待討論。</p>

## 肆、結語

綜觀上開法院實務見解可知，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多數調整比例介於 1/3 至 1/4 之間；免除案例自 91 年 6 月 26 日修法後迄今僅有 2 則。而未能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案例，多未能舉證他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之情。再細譯調整分配額比例之理由，多審酌夫妻共同生活多寡、家務分擔、子女教養費負擔等來評斷夫妻之一方對家庭之貢獻或協

力程度為何而定，故若要達免除分配額，舊法須有不務正業以及浪費成習等事由；新法施行後則須夫妻共同生活短暫（甚或無共同生活之情），未負擔家庭生活開銷、子女教養費等情。是如欲減免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剩餘財產分配額，除婚後財產適當分配規劃外，應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所舉各項因素逐一論述及舉證，以利法院衡酌婚姻生活之貢獻或協力情狀時，而為適當調整比例分配。

9.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7 年度家上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  
 10.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家上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11.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12.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財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13. 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502 號民事判決。  
 14.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15.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財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6.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2 號民事判決。

# 當創傷知情遇見離異家庭～ 陪孩子走一段親情維繫之路

黃英琪\*

這一幕儘管已經過了3年，依舊讓我深刻難忘。

踩著急促步伐的母親，直挺著腰桿，頭也不回地走進法院，準備接下來2個小時，父親與孩子的親子會面時光。在她身後，是一個始終保持著45公分安全距離，低著頭、抱著小背包、小心翼翼、默默跟在後面年僅6歲的孩子。

母親走進休息室雙手交叉胸前坐下，不發一語，視線拒絕與孩子對視。孩子站在門前猶豫著是否進入，在接收到我的邀請後，孩子選擇了離母親最遠的沙發位子坐下，彷彿做錯事，全身緊繃，頭依舊低著…。當下，我感受到好多的無助、害怕、難過、不安、憤怒、冷漠等情緒充斥整個空間，心裡滿是心疼眼前這個年僅6歲，應該還在快樂成長階段的孩子。

兒福聯盟長期關注父母離婚子女權益議題，我們發現，父母一方或雙方因著對對方的負向情緒與憂心訴訟結果，往往難以關照孩子的生心理需求及反應。據兒福聯盟2021兒少面對父母離婚後的心情感受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有56.49%子女認為父母關係惡劣或彼此不聯絡，另有44.23%的孩子希望爸媽和平相處，關心我的感受、多陪陪我(42.31%)、不要叫我選擇要跟誰住/聽聽我的想法(39.42%)、告訴我為何家裡會變成這樣(26.92%)等，離異家庭兒少的心聲需跨界一起合作實現。

兒福聯盟南區社工處自103年5月起，正式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辦理未成年子女陪同會面交往服務與友善父母系列親職講座；一方面透過每期4-6次的會面安排，協助自主會面困難的家庭，透過漸進式會面方式與會面前後的個別親職會談，促進

探視方父母與子女正向親子互動，協助同住方父母安心交付子女，服務模式從院內到院外，從社工從全程陪同到僅協助父母交付子女，創造新的會面經驗，讓親情得以維繫。另一方面，兒盟亦透過友善父母系列親職講座，除積極促進父母雙方重新建立正向陪伴孩子走過離合風暴期的概念與方法，更藉由實際操作過程，幫助父母建立正確溝通模式，擬定一份為孩子著想的探視照顧計畫，保障孩子「看父母」的權益，進而落實親職分工。另於106年3月駐點少家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提供分居或離異父母共親職教養與探視照顧計畫擬定諮詢，以提升服務使用之近便性。

在近7年，協助800場會面服務現場，陪伴近300位未成年子女、超過600位父母與照顧者實務經驗中，對身為第一線社工人員來說，當父母為了爭取訴訟勝利，在會面中持續以孩子為磨心，忽略孩子權益與需求，是最難受的；身旁有些同事也曾懷疑繼續進行會面是否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也會在服務結案後掛心著，回到社區自主會面，父母是否能延續在社工陪同下學習的新經驗與知能，讓孩子安心地繼續維繫這份天經地義的親情。在不同的場合，我也多次被詢問，是什麼讓妳願意繼續與這些高衝突父母工作？繼續這份相當耗能又容易產生替代性創傷的服務？而且還不一定有成效？對我來說，讓孩子有機會從自己的經驗與眼光中認識未同住一方父母，不再只是他人口中、眼中的父母樣貌，不論後續親情維繫是否順利，至少孩子日後在提取父母的記憶時，總有這段真實的親子互動經驗可以參考，而這也是這份工作吸引我的地方。

曾經服務一對已經2年未見面的父子，分開時，孩子才5歲，再次見面，孩子已經7歲了。因著孩子開朗活潑、不怕生的特質，

\*本文作者係兒童福利聯盟南區辦事處主任。

第一次會面是順利的，而爸爸也非常遵守會面服務原則，在結束會面前，謹慎小心地向孩子徵詢：「可以拍照嗎？」爸爸的聲音聽起來有些顫抖，深怕孩子拒絕；孩子回答：「有照片，你就不會忘記我了？」，爸爸回應：「我怎麼可能忘記你」，孩子注視手上的玩具，小聲說：「有人說你會忘記我」，爸爸語氣堅定：「我不會忘記你！」。孩子臉上露出笑容，繼續手邊的遊戲，爸爸的眼眶紅了…。第三次見面，爸爸輕鬆地問：「我們來拍照吧？」孩子回答：「不用拍」，爸爸撒嬌再次邀請：「拍一下嘛」，孩子說：「不用啦，我已經記住你了，不會忘記…」。

就是這份，讓孩子有機會親耳聽見未同住一方父母愛的保證，相信對孩子日後在自我價值認同上，深具意義。

去年，兒福聯盟開始將創傷知情的概念融入陪同會面服務中對父母、孩子狀態的理解，也在友善父母親職講座中，將童年逆境經驗、腦神經科學與創傷後復原力等的概念帶入課程，幫助父母與照顧者，透過實證研究，更正視持續衝突對孩子長遠身心健康的負向影響，讓父母及照顧者願意練習放下憤怒，重建與孩子間的安全依附關係。「創傷知情」是由臨床心理學家 Maxine Harris 與 Roger Fallot 於 2001 年提出，他們認為創傷復原不是個人的責任，而是需要系統間的合作，去理解創傷對個人所帶來的衝擊，因此，與其問當事人：「你有甚麼問題？」不如以「你發生了什麼事？」的觀點去理解他們的經驗。

實務發現，當我們願意帶上創傷知情的眼鏡，理解這些憤怒、悲傷、挫敗、失落以及看似非理性行為背後父母所受的傷，陪伴就多了份因理解而減少指責。如同文章一開始提到的案例，當時的我，無法理解是什麼讓一個母親拒絕與孩子連結，現在回想起來，母親所承載的壓力，已經遠遠超出丹尼爾·席格醫師所謂的「身心容納之窗」，大腦無法調解情緒，也因著過低激發，展現出「關閉或凍結」的生存模式，而標籤行為就是完全不理會小孩、不說話。當次我試著鼓勵母親向孩子說明與父親見面這個安排，希

望母親將視線關注到這個無助的孩子身上，讓孩子有機會安心與父親見面，當然，得到的只是冷漠、無奈的「交代」。當下，如果我能先關照這位受傷的母親，而不是急著要求她看見孩子的需要，我想，儘管只是一句簡單的同理與支持，就能讓這位母親因被理解而慢慢長出理解孩子的能力，孩子就有機會長出復原力。

呈上，兒福聯盟也將創傷知情帶入校園，幫助教師理解，在國內高離婚率，兒少處在父母高衝突狀態下，在校可能出現對立反抗、與同學起衝突、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等「戰或逃」生存模式，當然也可能出現魂不守舍、懶惰、不主動等「關閉或凍結」生存模式。而當老師能看見走進校園離異家庭的孩子，身上不只揹著書包，有更多無形的箱子，包括，憂心著明日的出庭、社工的訪視、探視方父母要來學校見面、需當父母間的傳話筒、甚至淪為父母的出氣筒…等，就不會將兒少標籤為壞學生，而是能以受了傷的孩子，用新的眼光去理解他們的行為與處境，陪伴孩子練習情緒調解與建立人際關係，防止孩子再次受創。為此，父母分居或離異，此童年創傷經驗雖然會影響孩子，但透過各服務輸送系統的合作，包括社政、司法、教育以及衛生醫療等跨界合作，讓兒童權益能真正被守護，讓離婚，只是父母換個形式愛孩子，讓孩子感受到：「我有兩家，兩個都很愛我的家」。

最後，因兩願離婚為離婚事件之大宗，為確保父母雙方能就子女照顧及扶養方式與內容獲致共識，兒福聯盟自 2003 年即引進「離婚協議商談服務」，希望父母能以理性、和平的方式，化解離異過程中的緊張關係，降低離異對彼此與孩子的傷害與衝擊。兒福聯盟南區社工處亦於 110 年推廣社區式家事商談與陪同親子會面服務，期透過離異前父母及共同擬定好未成年子女探視照顧計畫，落實照顧分工、共擔親職，以穩定維繫親子關係。兒福聯盟期許，繼續陪孩子走一段親情維繫之路，讓父母的愛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不缺席，讓孩子的未來能因愛飛得更高、更遠。

# 關於法律以外，家事律師所能做的事—— 淺談家事事件辦案心得分享

梁家瑜\*

## 一、前言

我們常常說清官難斷家務事，而在處理家事事件過程中，律師除了發揮自己所學專長協助當事人外，更重要且具有難度的事情在於如何正確切換所扮演的角色？如何拿捏對待當事人的情緒及力道？如何在適切時間點抓住當事人的心理取捨訴訟策略？換句話說，家事律師在辦案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不再單純只是律師，更同時有心理師、諮商師、社工師的影子存在。

而「家事事件」本質並非單純只是一個案件個體，案件中關於人與人之間錯縱複雜的情感連結，往往比法律上的攻防更難處理，也是最需要被處理的部分，如同打電動遊戲的關卡一般，若未謹慎處理每個關卡，想挑戰下一關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更遑論法律人常提及的訴訟經濟及紛爭解決一次性。因此，在處理家事事件過程中，家事律師倘若能進一步思考「如何協助當事人實質上解決事情？如何讓當事人真的放下心中的結？如何協助當事人用開闊的心迎接未來人生？」等等，才是真正在解決家事事件紛爭的本質。倘若，家事律師係以處理一般民、刑事案件的心態處理家事事件，目光短淺只看得見輸、贏兩種極端結果，縱使在判決或裁定那一刻看似案件終結，實質上卻成為紛爭真正的開始，徒留更多難以解決的紛爭讓當事人獨自面對，那家事律師存在的意義何在？本文中，筆者將分享幾則自身處理家事案件過程中所親自遇到「法律以外」的問題，期盼每位家事律師在未來處理家事事件

過程中，更能換位思考、感同身受每位當事人遭遇到的人生難題、包容理解每位當事人的情緒反應，當家事律師的思維不再侷限於「法」，而增添更多「情」、「理」元素在其中，相信案件的處理結果會有更多意想不到的可能性。

## 二、案例分享：

### （一）離婚案件：當婚姻走到盡頭時，誰對誰錯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你（妳）在這段關係中盡力了嗎？」

筆者曾經協助當事人（女方）處理過一個「被」離婚的家事案件，男方訴請離婚的事由除了個性不合、價值觀不同之外，更多的是因為長期遭受被女方情緒勒索、咆哮、質疑外遇等對待，最終再也無法忍受而情緒潰堤。筆者在與當事人會客過程中，最常聽見當事人總是把「錯的明明是他，他憑什麼離婚？是他都不管我的感受，一直叫我忍受他爸媽，沒用的男人！」這句話掛在嘴邊，字裡行間透漏出來的是對於家屬人際關係相處間的不滿，在這樣長期不滿未獲妥善處理的情緒當中，她選擇用「惡言相向」的方式表達。

曾經相識相愛、相知相惜的兩個人，在走到婚姻盡頭的那一刻，絕對是在經營婚姻過程中的某個環節出了差錯，而這個「差錯」是個客觀事實，不代表誰對誰錯。然而，家事律師最常聽見自己的當事人指摘對方的錯，卻往往忽略自己在婚姻關係中究竟盡了多少努力？努力的方式是否能有效解決問題？無論家事法官或是任何一造律師，更無法確切保證誰才是應該被歸責的一方。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筆者在處理這個案件時，只有在第一次會客的時候從頭到尾跟當事人分析訴訟結果與法律風險，從第二次會客起，筆者把自己的角色轉變為當事人的朋友，並以自身也身為他人媳婦與妻子的角色，以客觀第三人的角度傾聽、分析關於他們婚姻生活中所遭遇的一切困難，筆者深信唯有在與當事人談話過程中，使其感受到家事律師同時具有同理心時，當事人才會真正釋放真實情緒、展現真實的自己，而當家事律師成為當事人最值得信賴的對象，甚至成為唯一時，仿佛是在大海裡找尋到的浮木一般，掌握著當事人的生命，如何能不小心應對呢？

本案在行第二次調解程序時，時間依舊冗長，在所有參與人員精疲力盡時，筆者最終請求對造當事人聽幾句肺腑之言，此時，我將當事人於會客中所表達過內心的委屈、脆弱、無助再次完整表達，並告訴對造當事人其實兩人的愛情從未消磨殆盡，只是一時迷失方向而不小心放開了對方的手，對於已造成的傷害你們應該要彼此誠心道歉，也希望能再想想當初選擇彼此共度一生的初衷，大家再一起試著努力。最終，兩造當事人哭得泣不成聲，眼淚中除了懊悔，更多的是慶幸將差點失去的關係重新找了回來，最終，對造當事人撤回起訴。

當婚姻走到盡頭時，誰對誰錯沒有標準答案，重點是「你(妳)在這段關係中盡力了嗎？」

**(二) 離婚案件：將手中的細沙握得愈緊，流失得愈快。當這個人曾陪伴你走過人生的路，他就不曾失去，因為他已烙印在你的心裡。**

筆者另外曾協助處理一位當事人(男性)「被」離婚的案件，當事人配偶(對造)因無法忍受配偶長期以電話奪命連環 call、密集追蹤行程、查看行車紀錄器、逼迫在社群軟體上傳兩人合照、交付電郵信箱帳號密

碼等行為，遂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

於會客過程中，當事人總是以：「我就是很愛她才會這樣啊！我就是害怕別人會追她啊！我就是怕她失聯有危險啊！」等語表達其對妻子的愛，但這種強烈的愛意，伴隨而來的並非濃厚的幸福感，反而是令人難以呼吸的窒息感。在歷經幾次調解程序中，得知對造當事人於訴訟前已無數次向我方當事人表示應給予適度私人空間，並無數次反應其所受心理壓力極大有看心理醫師之必要，且因壓力過大而產生短暫自殺念頭。然而，我方當事人依舊單方面主觀認為「這一切都是因為愛」，也因此認定對方「應該」要接受這樣的示愛方式，甚至不得反抗，以一般大眾觀點看待當事人的人格特質，似乎已具備恐怖情人之特質，而這樣的單純的愛早已變質。

筆者曾經在網路文章看過一篇文章，內容是某個國外學者在長達十幾年間持續研究「愛」與身體關係之間的關係，於研究過程中，她發現到當人們感受到「愛」這種情感時，神經及荷爾蒙會產生變化，而這此變化都是一個短暫的瞬間，最終她於研究成果提出對「愛」的定義：「即一個個發生了積極共鳴的微小瞬間(micro-moment of positivity resonance)，在這些非常微小、轉瞬即逝的時刻，兩個人之間發生了美好且令人產生正面感受的共振及回音，這種感受就稱為『愛』」。從上述的研究結果中，筆者認為所謂「愛」是否為「愛」？著重的應是來自對方的感受，而並非自己的感受，就如同大人總是喜歡對小孩說「我這是為你好，所以我才這樣」，而這樣的付出倘若對方感受不到了，說穿了只是所謂的一廂情願，本案的當事人似乎就是落入了一廂情願的情境當中，沒有領悟所謂愛的定義。筆者並非心理學專家，然而看著這段婚姻關係實質上係建立在一種命令與服從的緊張關係基

礎下，給予愛的這方愛得痛苦、接收愛的那方更是無法承受而一直想辦法逃離，於是筆者跳脫了自己是律師的角色，嘗試將自己對於上揭文字所理解到的意旨，以白話文解釋給當事人知悉，並且清楚告知對方想逃離的心態，是因為接收方從未感受到任何一瞬間「愛」的美好，反而是極大的壓迫及束縛感，並以「女人」的角度嘗試論述這段婚姻關係為何會走向搖搖欲墜，甚而徹底崩場的結局。最終，當事人在調解筆錄簽字同意離婚，結束了這段不健康的婚姻關係，當筆者在離開調解室前聽見當事人真心向對造說出「對不起」時，也明白了當事人在未來更懂得如何去愛？

將手中的細沙握得愈緊，流失得愈快。當這個人曾陪伴你走過人生的路，他就不曾失去，因為他已烙印在你的心裡。

### （三）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案件：孩子不該淪為報復的工具，在大人複雜的世界裡，請不要污染孩子的純真。

在辦理家事事件過程中，會發現大多數當事人都有「只要我取得監護權，我就是贏家」的迷思，而這樣的迷思倘若未被打破，又碰上只談「法」、拒談「情」與「理」的家事律師，筆者認為這無非是一場世紀大災難！

筆者曾經協助過當事人（女性）提起離婚訴訟，而於提訴訟初始，筆者即多次勸告當事人於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部分時，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不斷勸退其堅持單獨行使親護，並取得實際照顧者身分之念頭。實際上，因當事人之工作性質需時常往返國內外，而與對造當事人所生兩名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大部分時間均係由對造當事人及其家屬擔任實際照顧者。然而，因大人間產生各種紛紛擾擾，當事人因心有不甘遂決定跟男方「搶」小孩監護權，這是一個多可怕的字眼。

筆者在處理本案件過程中，當事人總是以「女人應該了解女人」的心態與筆者討論案情，話語中多次強調「女人生產的辛苦、女人身為媳婦的辛苦、懷胎十個月承受孕吐與體型變化的犧牲」等等，其實女人在懷孕、分娩過程中所面臨生理及心理上變化，若非親身經歷實在難以言喻這段辛苦歷程。然而，孩子是獨立個體，並非任何一方附屬品或所有物，給予「尊重」是待人處事的基本禮儀，孩子為何就有例外不適用的理由呢？無論在大人的世界裡，廝殺的多腥風血雨，但筆者認為攸關兒童及少年權益的事情，家事律師都應陪同當事人嚴肅以對，畢竟小草需在陽光、空氣、水都充足的環境中才能成長，汲取養分才能更健康茁壯，而父母親就如不可獲缺的成長元素，家事律師倘若能導正當事人以健康心態面對、處理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之事，也許是影響孩子一生的重要幕後推手。最終，本案當事人以雙方共同監護、由對造當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調解成立，案件終結後，無意間得知當事人因與孩子聚少離多，特別珍惜相處時光，也因此感情更為緊密，我想我做對了一件事。

孩子不該淪為報復的工具，在大人複雜的世界裡，請不要污染孩子的純真。

### 三、結論

擔任家事事件律師絕非易事，必需先懂得處理好自己的情緒，才能處理好當事人的情緒，進而處理好所有問題。而當事人往往需要協助的地方除了法律，更多的是法律以外肉眼看不到的事，而家事律師除了需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外，倘若具備敏銳的觀察力，能夠洞悉當事人的心理狀態及其面臨之困境，並「對症下藥」，同樣重視並給予當事人法律以外的協助，才是處理家事事件所謂真正的勝利。